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14:00

结束时间：2017 年 7 月 14 日 16: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晴路 7 号复地复城国际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整改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股东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身份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14:00-16:00)

（三）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龙晴路 7 号复地复城国际 17 层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左小芳

电话：023—67838888

传真：023—65497058

(二) 会议费用：由出席人员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昌都龙者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